

类别：C

西安市司法局

签发人：王晓临

市司函〔2023〕35号

对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24号建议的复函

中国民主建国会西安市委员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打造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的提案》（第24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们对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

目前国家相继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从而在国家层面形成了较完整

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据了解,《陕西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正在起草制定当中。

鉴于国家和省上已有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的上位法,为了避免因袭照搬、千规一面,简单重复上位法,我们将会同市市场监管局进行认真调研,并结合我市知识产权保护的实际情况,通过“小切口”立法,化繁为简,发现并解决我市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特别是上位法未涉及的问题,尽早制定出台具有西安区域特色,能解决本地实际问题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立法。同时对于你们提出的在进行地方立法及政策制定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我们已经在相关立法的过程中予以实践,例如:在2023年立法计划项目《西安市会展业促进条例》的修订过程中,我们就会展活动中知识产权的保护在草案中予以单独条款明确,强调完善会展活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今后,我们将继续在相关立法过程中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最后,再次对你们表示感谢,我们将在我们职权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切实做好我市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立法工作。



2023年5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汝欣

8678834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